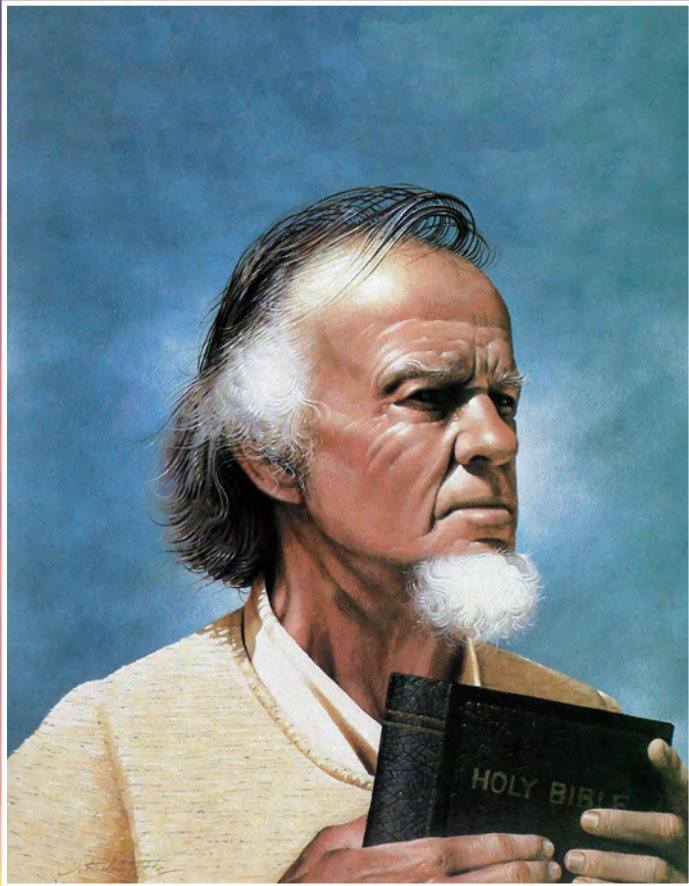


薛華

神在基督教世界觀的發言人



David R. Reagan 著

王永信譯

譯者簡介

薛華先生是我的啟蒙老師。半個世紀前，我剛剛開始事奉主不久，偶然有機會讀了他的小冊*Escape From Reason*，開啟了我的眼睛，更多明白了現今文化與青年一代的思路，對我來說是大開眼界！

上世紀六、七十年代，靠主恩典，建立了中信及華福等事工之後，在歐洲旅行傳道時，經過瑞士順便探訪薛華先生的拉庇團契，蒙受了兩天的主內交通與屬靈餵養。薛華弟兄在百忙中請我到他家裏午飯，薛師母Edith的父母是中國宣教士，她生於中國，所以會做中國飯。飯後，我和這位童顏鶴髮的屬靈長者在優美的阿爾卑斯山間漫步交談，實在是一件難忘的經歷。

今年五月，看到Lamb and Lion Ministries雙月刊中我的朋友大衛雷根(David Reagan)會長的文章〈薛華：神在基督教世界觀的發言人〉(*Francis Schaeffer: God's Spokesman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*)，深覺該文章之寶貴，是今天普世華人信徒、牧師、傳道人所應讀的信息，所以特別得到作者的允許，翻譯並發行中文譯本；也因為顧及華人第二代及第三代的需要，所以中、英文一併印行。同時，該文章主要針對美國及西方文化和信仰的衰微，所以也寄給多間美國教會。

大使命中心即將光榮結束，但仍竭盡心力將此文章寄上給我們全部名錄，也許是我們對教會最後的一點貢獻，願主悅納使用。阿們！

王永信

2017. 6. 20

**Francis Schaeffer:
God's Spokesman for a Christian Worldview
by Dr. David R. Reagan**

薛華：神在基督教世界觀的發言人

Chinese Translator: Thomas Wang 王永信

Chinese Editor: Samuel C. Y. Ling 林成蔭

Designer: Patrick Suen 孫福榮

Publisher: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

US Address:

848 Stewart Drive, Suite 200, Sunnyvale, CA 94085, USA

Tel: 1-408-636-0030

Email: info@gcciusa.org

Hong Kong Address:

Room 201, 156-164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540-0131

Email : gcci852@gmail.com

First Edition, July 2017

Copyright©2017 by Lamb & Lion Ministries

P.O. Box 919, McKinney, Texas 75050, USA.

Reprinted together with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by permission
from the author

在知識界中，除了魯益師（C. S. Lewis），薛華可以說對今日基督徒發生了最深入的影響。同樣，除了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，薛華為今日基督教整體邁出了最堅實的一步！

1984年，七十二歲晚年的薛華，已成為基督教對抗新派神學，人文主義及實用派政治的領先人物。

- 美國總醫官Dr. C.Everett Koop 稱他為：「神為這時代所預備的人。」
- 葛培理說，「他的確是我們這一代福音派基督徒的偉大發言人……他的思想超越其他人，對今天神學與哲學之戰，有極敏銳的觀察。」
- 雷根總統寫信給薛華的家人說：「人們將常久紀念他是本世紀基督徒偉大思想家之一。」
- 時代雜誌稱他為：「對知識份子的宣教士。」
- 薛華自己說，「我不過是一個鄉下傳道人。但我努力發展我的思維，來向這不再相信有真理的世界發言。」

薛華畢生宣講基督教世界觀。他大力維護聖經無誤論及神的存在。他宣講生命的神聖，並經常警告西方世界要明白人文主義的危險。

他所講論的內容多半是神學性或哲學性，以致有些地方一般人不易了解。但他晚年所寫的書與福音作品則用平易近人的方式，使平信徒易於閱讀。

早年時期

薛華於1912年生於美國，美國賓州德城(Germantown, Pennsylvania)，他的父母不是基督徒，也都未受過高等教育。他的父親是一個普通勞工，只有小學三年級程度。

薛華於十七歲信主。他對於希臘哲學的興趣至終引導他閱讀聖經。多年後，他回憶說：「是創世紀的記載給我敲響了鐘……我看見了答案，若無這些答案，則無論是神學或宗教對我皆無解答。」

當他告訴父母他將要去就讀維州某大學接受裝備事奉主時，他們大大的反對。但他至終還是去了。但不知道錢從何處來。該大學為男生學校，屬於長老教會。

1932年，在第一學年末的時候，他遇見了將來成為他妻子的女子伊迪（Edith Seville）。當時她在一間女子大學讀書。兩人暑假回家時，在一間長老會相識。

伊迪的家卻大不相同。她的父母都是大學程度，並且在中國作宣教士。伊迪生在中國，比薛華小兩歲。

雖然薛華脾氣暴躁，伊迪個性剛直，他們二人終於相愛而

於1935年結婚。他們一生相愛的主要原因之一，就是他們兩人都持守保守派信仰，堅信「聖經無誤」！

薛華在新成立的信心神學院就讀，於1938年畢業，聖經長老會按立他為牧師。

早期事奉

薛華牧養聖經長老會九年之後，教會的海外宣教部差遣他們去歐洲三個月，目的是將一些信仰純正的教會聯絡在一起。他到了歐洲之後，發覺很多歐洲教會的信仰已經進入異端。

他回來之後向海外宣教部報告了歐洲教會的實況，於是宣教部決定差他們二位去歐洲作長期宣教士。於是，在1948年，他們二位赴歐，住在瑞士的洛桑市（Lausanne）。

出發前不久，他們一位女兒生重病需要開刀。負責開刀的醫生是一位剛信主數星期的庫普醫生（Dr. C. Everett Koop）。薛華與庫普醫生因此相識而成爲一生好友，以至29年後（1977年）他們在事奉上有美好而奇妙的合作！

他們到達瑞士三年之後，薛華自己經歷了一場信心危機。他心裏徹底作了一次「對每件事情的再思」。感謝主，這次的危機成了薛華一生的轉捩點，他重新得到完全而堅定的信心。爲他寫傳記的人如此寫：「他堅強的相信神是真實地存在，不論人怎麼說；聖經是完全真實無誤；聖經關係到人生命的全部；而且聖靈的愛與聖潔必需存在於我們生命之中，尤其是當我們為真理作戰的時候。」

L'abri Fellowship (拉庇團契)

1955年，薛華夫婦遷居到瑞士，海莫斯市（Hoemaz）並建立了L'abri Fellowship（拉庇團契）。此團契很快成爲一個屬靈的中心，吸引極多歐洲知識青年從各國前來聚集。他們中間不少人受到當時流行的「存在主義」影響，急於尋找生命的意義。

以後數年，薛華指引教導這些飢渴慕義的青年，同時自己本身也在針對人文主義的功課上更爲精湛，在基督教護教方面的知識也同步增進。他的講義於1968年開始編輯成書。因爲書刊的廣泛流行，薛華逐漸被邀請到多國的大學演講。

漫談薛華一生

1974年，薛華開始寫一本書及一個系列十集的的錄音帶。這些出品提高了他在美國信仰純正基督徒中間的聲望。這出品的名稱是：《我們該怎樣活？》（*How Should We Then Live?*）是用基督教世界觀的眼光來看西方世界思潮的興衰。

薛華警告說，從羅馬帝國開始，一點點的人文主義思潮就可以引致整個社會逐漸失去「對」與「錯」的觀念。這道德的腐壞，至終從裏到外敗壞整個歐洲！

在中世紀時期（主後500-1500），阿奎那（Thomas Aquinas 1225-1274）的神學思想扭曲了基督教的教義，因爲該思想認爲，人類犯罪，只是敗壞了人的意志（Will），但未敗壞他的聰智（Intellect）。所以真理仍可藉人的理性（Reason）而獲得。於是教會開始將神的話與不信主的哲學家思想（如亞理士多德等）混淆一起。人成爲宗教的中心，教皇及教會大會的

決定逐漸替代了聖經的話。

文藝復興時代（主後1300-1700）將人文主義推到一切文化活動的中心（包括美術）。此運動從南歐意大利開始，逐漸擴展到全歐，成為中世紀過度到現代歷史的橋樑。人被放在萬物的中心，並在各種美術作品中被讚揚。例如，米開蘭基羅的雕像大衛。關於此傑作，薛華的觀察如下：

米開蘭基羅用了一塊質料頗差的石頭，竟雕刻出如此傑作。但請大家注意，此大衛並不是聖經中的猶太人大衛。此大衛及傳說只是一個象戀，米開蘭基羅深知猶太人的情形及傳說。但是此雕刻的大衛沒有受割禮。我們不認為此雕像是聖經中的大衛，它只是人文主義的一個理念！人的偉大！

但是在北歐，人文主義也曾有過退縮，那是由於1517年宗教改革的動力所致。神與祂的話再次成為教會與社會的中心。人的墜落再次被宣認，而且人被按照神的形象創造的尊嚴也重新獲得重視。

薛華提醒我們，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，都使人得到更多自由。但是，宗教改革給人負責任的自由，而文藝復興卻給人不負責任的自由。以人文主義為本則無道德規範。

人文主義的難處，可以在十八世紀法國所興起的「啟蒙運動」中表達出來。法國哲學家伏爾泰（Voltaire, 1694-1778）極力提倡社會應建基於理性而非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。薛華評論說：「啟蒙主義者認為人與社會都可以達致完全。」法國人宣告一位「理性女神」，委身於一個世俗化的社會。其結果就是1789-1799年的法國大革命，至終產生了專權獨霸的拿破侖。

文藝復興時代期間，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(Copernicus,

1473-1543)，掀起一個科學革命。倡議宇宙的中心是太陽而不是地球。

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都助長了科學的重要性——文藝復興提倡理性，宗教改革相信人類居住在神所創造秩序井然的宇宙中。當時重要的科學家很多都是基督徒，例如：培根（Francis Bacon, 1561-1626）、巴斯加（Blaise Pascal, 1623-1662）、牛頓（Isaac Newton, 1643-1727）和法拉第（Michael Faraday, 1791-1867）。

但此基督教優勢未能持久。達爾文(Charles Darwin, 1809-1882)及多位人文主義的同路人，齊力將「神」推到一邊，提升人類理性的重要，並宣告人類是進化的產品，活在一個毫無意義的宇宙中！

這一切，正是薛華所描寫的「破裂時代」，哲學家與藝術家將人生視為「荒謬」！一切都是機會巧合，沒有目的。世界與人類都已肢離破碎，沒有是非。神死了！

此激進思潮認為，神所創造的自然以及人類，不過是偶然而成的機器。於是，就引進了二十世紀的共產主義革命，納粹黨的大屠殺（Holocaust）、中國的文化大革命與柬埔寨的滅種行爲！

這些殘暴無人道的事，證明了薛華的話：「一個不信神之人的心態，他在宗教方面是不信派，在哲學方面是無理性……且是極端的無道德」。結果正是如此。

美國的情況

在書與影片的末尾，薛華將書的目標針對美國。他稱美國為「個人平安與榮華時代」，因為到了二十世紀中旬，美國人對基督教的認知大為削減。很多美國人將取兩個「衰頹的價值觀」——個人平安及個人榮華。

個人平安的意思就是「不要打擾我……不要拿別人的事來煩我……在我有生之日，我的生活方式不容別人攪擾，我的下一代或下兩代的遭遇與我無關。榮華的意思是對財富的不斷增加——生活就是物質、物質及更多物質！所謂成功，乃是享有極豐富的物質。

按照薛華看法，這兩種「戰後世俗不已的世界觀」，產生了1960年代的文化反叛，青年一代堅信人生不只是貪婪與自私。薛華如此評論「青年們對問題的了解是正確的，但對於解決的方法都錯誤了」——他們夢想以享樂主義的路（吸毒及性放縱）來解決或忘記周遭的痛苦。

薛華最後以預言式的口吻論到社會的未來，他說，當我們對基督教的認知逐漸忘記的時候，一個霸權的力量會來填此空檔，他特別說到未來一個專制政府的可能性。

他也警告下面三種情形的發生：

- 一) 人類基因被修改
- 二) 傳媒及電視的操縱與霸道
- 三) 順從社會法律——並非按照聖經、自然法律或憲法，而是按照群眾意願。

他書中最後一段有些警告的話：「我寫本書之目的，是希望今天的一代能夠轉離一件大惡，就是將受造之物代替創造者，果能如此，這一代的人可以出死入生。」

《我們該怎樣活？》這本書於1976年出版，相同內容的影片也於1977年出版，並且從1977及1978開始，美國多處地方舉行有關內容的研討會，不幸，1978年十月薛華患了淋巴癌，並開始在明尼蘇達洲的 Mayo 醫院接受治療。

與庫普醫生的合作

在此時期，薛華與其老友庫普醫生合作出版一本新書及影片（庫普醫生於1982年成為美國雷根總統的主治醫生），此新書及影片之名為：*Whatever Happened to the Human Race?* 書及影片於1979年出版。

此書一開頭，即強而有力的顧念到數十年來，因着墮胎、殺嬰、弱勢、病患、老年、癲狂、自私、情慾、貪婪等等而死的人們。所以本書及影片特別說明並譴責當時在美國流行的墮胎，殺嬰及安樂死（殺死病老）之罪惡實況。

此書一開頭第一句話就說出了全書的主題：「文化可以發自幾方面，但是各時代文化的最終判語乃是它如何待人？」作者繼續說：「我們寫此書的緣故是因深覺我們今天是站一個深淵的邊緣。」然後他們說出脫離災難的方案：

基督徒的共同信念是，無論「群眾多數」或「當權少數」，都沒有絕對權柄，唯獨神制定一切，群眾及在上掌權的都需要遵守神的絕對權威……我們今天面對人類殘暴的狂潮，是因為基督徒對神的共同信念被丟棄了，我們要歸向神。

本書繼續強有力的從法律及聖經角度批判墮胎之罪，並且警告墮胎可以促進殺嬰及安樂死之被接納，作者們也提出若干實際在醫療中殺嬰及安樂死的違法可怕的案例。

他們指出我們國家的思想被改造去接納殺嬰，至於，在產前幾分鐘或產後幾分鐘殺死一個嬰孩，究竟有何不同呢？兩者都是謀殺！進一步說，如果作父母的可以花錢使兒女被殺，那麼，兒女花錢使父母被殺有何不可呢？「人文主義世界觀」不相信人的最終價值高過動物或任何物體。人類不過是「分子」的不同組合之結果而已。

因着出版此書，薛華超越了神學與社會的分界線，在本書之末，他與庫醫生共同敦促信徒應該起來維護生命之神聖，並全力反對墮胎、殺嬰及安樂死。

薛華的宣言

薛華雖患癌症，卻仍繼續寫作，在1981年他出版了《基督教宣言》。其內容是針對美國情況，當時的政治方向正在使美國走向滅亡，此書強力說明「基督徒對政府，法律及順從掌權者的意義與責任。」

本書內容是直接回應1948年的《共產黨宣言》，1933年《人文主義宣言I》及1973年《人文主義宣言II》，以上三個宣言都將人放在萬物中心，並且是萬物之標準，薛華的書卻全然不同，而是顯明聖經所說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與樣式被創造，是真正的人。

薛華也指出，美國原本公認人類的尊嚴及生命之神聖。但同時也深知人犯罪墮落的事實，所以需要職權平衡，三權分

立的政府予以管束。

他繼續說，我們的法律及政治系統已經敗壞，以致世俗主義及社會法律主導一切，他引証美國最高法院前任大法官文森 (Frederick Vinson, 1890 - 1953) 的話：「萬事都沒有絕對。惟獨無絕對是絕對的。」

薛華也解釋說，社會法律 (或稱處境法律) 之所以通行，是因法院的判決，不是按聖經及憲法原則，而是按照法院自己認為對社會最有利的方式而決定。

薛華說，例如美國最高法院1973年有關墮胎的判決，充份表現了法院高度的主觀作風。是一場少數人強加於多數人的武斷行為，沒有任何憲法根據，而且違反神的話。(2016年美國最高法院強加於美國人同性結婚合法，也是一樣情形。)

薛華於是解釋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，他同意聖經說，基督徒應順服在上掌權的，但他同時也說明，此項順從是有限度的，甚麼限度呢？就是當政府的法律違反神的法律時，則基督徒不單有「權利」不順從，同時也有「責任」不順從。任何政府命令人去行違反神的事情時，該政府的權柄在神面前已經喪失了。

薛華在宣言的結尾指出，人文主義是一個完全排他性的關閉系統，將其他觀點摒諸門外，特別是那些不從相對論觀點出發的理論。他最後結論：

至少可以說，我們今天正處於爭戰之中，沒有中間路線，人必須選擇以神為最高權柄，或者奉該撒為主。

他的宣言中提到一件奇特的事，他認為1980年雷根總統在

選舉中得勝，是美國一個「難得的機會」，可以擊退人文主義的浪潮，但薛華警告說，「不要因為競選勝利而以為一切安穩無憂，因為人文主義派人士已經深深植根於社會各階層中！」

薛華更警告大家說，如果我們在雷根時代的良好機會中不能擊退人文主義浪潮，則它最可能經由法庭繼續擴展。運用「文明自由」的偽裝，使用法庭，而不通過立法程序來推進，因為法院不受群眾意見限制，也不是群眾所選出來的。

最後一本書

薛華「結束」他一生的事奉正如他「開始」一樣——責備教會的背道。1984年，在他去世前三個月，他出版了《福音派的大災難》(*The Great Evangelical Disaster*)。

多年前，在1948年，當他與妻子準備赴歐洲時，薛華寫了一篇文章〈革命性的基督教〉，說明基督教中革命性的本質絕不是目前流行的「社會福音」，而是「歷史性、篤信聖經的基督教，堅信教會的使命是傳揚基督並祂釘十字架，及相信人是因信稱義。」

他在最後一書中重提此信念，痛切的說，基督教的一些大宗派於1920年代及30年代因為離棄聖經而腐化，現在1970年代及80年代同樣情形在福音派中重演，可悲可嘆！

他宣稱，《福音派的大災難》是因為「基督教領袖們未能堅守真理。」然後他坦率的說，「這情況的發生是因為一個原因，就是妥協：福音派教會向世界潮流妥協了！」

究竟怎樣妥協？主要有兩點。第一，薛華認為是妥協。很多福音派的基督徒對聖經態度軟化不再堅信聖經完全無誤——

聖經不但在教義上無誤，也在科學、歷史及道德等方面無誤。第二，是在道德方面，教會甚至在生與死的問題上沒有確切的立場。

薛華大力的譴責福音派領袖們在聖經無誤的命題上搖擺不定，「以致於聖經的終極權威被削除」。他說：

除非聖經在救恩方面，也在歷史和天地萬物方面都是無誤的，則我們將對宇宙之存在及人之所以為人等方面的問題無從回答。同時，我們也失去了真理的絕對性及救恩的真實性，如此，下一代基督徒將無立場可循。

此書出版後，有些朋友認為薛華「過甚其詞」。但是在30年後的今天，我們看見薛華的意見可以說是正中要點，我們今天也看見多少福音派的領袖們，已經否認基督教信仰中的眾多基要真理。

當時薛華對於福音派 (Evangelical) 十分失望與憎厭，於是決定不再稱自己為福音派，而稱自己為「相信聖經的基督徒」(A Bible-Believing Christian)。

結語

法蘭西薛華(Francis Schaeffer) 1984年5月15日，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羅徹斯特市 (Rochester, Minnesota)家中，被神接返天家，在世享壽72歲。

在他死前一天，他禱告說，「親愛的父神，我已作完了我的工，請接我回家吧。我累了！」



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